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4月11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出了关于在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2019年4月22日，公司发出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补充通知。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，收到表决票5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
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财务公司”）增资能够促进华菱财务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，提高华菱财务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增资完成后，华菱财务公司获取外部融资能力显著提升，业务牌照更丰富，将有能力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金融服务。

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增资价格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，增资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6日